

2023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信访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光明区信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光明区信访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光明区信访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光明区信访局概况

一、深圳市光明区信访局主要职责

深圳市光明区信访局的主要职责是：

1.负责指导、协调、督办全区信访工作，处理区委、区政府及上级单位交办的来信、来访和网络信访事项。负责组织协调区委、区政府领导同志接访活动，处理区领导电子信箱管理部门转送的有关信访件，按《信访工作条例》对有关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提出改进工作、行政处分建议。

2.处理信访人向区政府提出的复查信访事项，组织指导对重大信访案件的公开听证。

3.负责人民建议的征集、整理、交办、办理和督办。

4.负责区信访大厅驻厅窗口单位的管理、协调和服务。

5.组织指导我区信访群众越级上访的劝返工作，协助有关执法机关做好非接待场所上访行为的依法处置。

6.建立和完善信访信息报送制度，定期向区委、区政府提交信访情况分析和判研报告。组织开展政策性、全局性信访事项和热点、难点信访问题调研，掌握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众性事件的情况和动态。组织指导信访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二、深圳市光明区信访局机构设置

深圳市光明区信访局系统包括：深圳市光明区信访局（本级）、深圳市光明区信访服务中心共2家基层单位。

1.深圳市光明区信访局（本级）下设办公室、督查科共2

个部门。

2.深圳市光明区信访服务中心不设置内设机构，自 2023 年起独立核算。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部门决算编制要求，纳入深圳市光明区信访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1 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为深圳市光明区信访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深圳市光明区信访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96.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928.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8.95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89.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2.3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8.9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55.7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05.10	本年支出合计	57	2,205.1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1
总计	30	2,205.11	总计	60	2,205.11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05.10	2,205.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28.48	1,928.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17.87	1,917.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233.57	233.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8.09	618.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775.78	775.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279.44	279.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61	10.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61	10.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58	89.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58	89.58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88	51.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71	37.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32	22.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32	22.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55	10.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77	11.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95	8.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95	8.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8.95	8.9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5.76	155.7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5.76	155.7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29	55.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0.48	100.4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05.10	774.67	1,430.4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28.48	507.00	1,421.48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17.87	507.00	1,410.87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233.57	227.57	6.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8.09	0.00	618.09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775.78	0.00	775.78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279.44	279.44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1.00	0.00	11.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61	0.00	10.61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61	0.00	10.6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58	89.5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58	89.58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88	51.8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71	37.7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32	22.3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32	22.3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55	10.55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77	11.77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95	0.00	8.95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95	0.00	8.95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8.95	0.00	8.95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5.76	155.7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5.76	155.7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29	55.29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0.48	100.4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96.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928.48	1,928.48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8.95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9.58	89.5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2.32	22.3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8.95	0.00	8.95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5.76	155.7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05.10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05.10	2,196.15	8.95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205.10	总计	64	2,205.10	2,196.15	8.9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196.15	774.67	1,421.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28.48	507.00	1,421.4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17.87	507.00	1,410.87
2010301	行政运行	233.57	227.57	6.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8.09	0.00	618.09
2010308	信访事务	775.78	0.00	775.78
2010350	事业运行	279.44	279.44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1.00	0.00	11.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61	0.00	10.61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61	0.00	10.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58	89.5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58	89.5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88	51.8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71	37.71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32	22.3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32	22.3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55	10.5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77	11.7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5.76	155.7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5.76	155.7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29	55.29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0.48	100.4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74.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4.00
30101	基本工资	258.55	30201	办公费	22.86
30102	津贴补贴	140.86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26.5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4.45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88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8.64	30207	邮电费	0.2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32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2	30211	差旅费	1.29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2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8.7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5.85	30214	租赁费	5.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17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77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4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6.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0.4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4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6.2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6.2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74.44		公用经费合计	100.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8.95	8.95	0.00	8.95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8.95	8.95	0.00	8.95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8.95	8.95	0.00	8.95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8.95	8.95	0.00	8.9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年度本表无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00	0.00	8.00	0.00	8.00	0.00	5.80	0.00	5.80	0.00	5.8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光明区信访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光明区信访局 2023 年度总收入 2,205.1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205.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96.1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72.18 万元，增长 14.1%，主要变动情况：1. 下属事业单位深圳市光明区信访服务中心自 2023 年起独立核算，相关项目经费、人员经费增加；2. 项目支出中的信访稳定准备金、专干经费有所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9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8.89 万元，下降 76.3%，主要变动情况：局本级口袋公园提升改造工程项目进入收尾阶段，尾款金额较小，故比上年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光明区信访局 2023 年度总支出 2,205.1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205.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 774.6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7.92 万元，增长 12.8%，主要变动情况：下属事业单位深圳市光明区信访服务中心自 2023 年起独立核算，机构公用经费、人员经费增加。

2.项目支出 1,430.4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5.37 万元，增长 12.2%，主要变动情况：主要是局本级专干管理经费、信访稳定准备金的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光明区信访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20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96.1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72.18 万元，增长 14.1%，主要变动情况：下属事业单位深圳市光明区信访服务中心自 2023 年起独立核算，相关项目经费、人员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9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8.89 万元，下降 76.3%，主要变动情况：局本级口袋公园提升改造工程项目进入收尾阶段，尾款金额较小，故比上年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本年无相关情况，不具有可比性。

（二）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光明区信访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20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96.1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83.15 万元，增长 9.1%，主要变动情况：局本级专干经费的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9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8.95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局本级口袋公园提升改造工程项目进入收尾阶段，尾款金额较小，故比上年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相关情况，不具有可比性。

三、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光明区信访局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8 万元的 72.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4 万元，下降 19.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5.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8 万元的 72.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4 万元，下降 19.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89 万元，下降 100%，公

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5.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8 万元的 72.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49 万元，增长 9.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

“三公”经费支出 5.80 万元均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三公”经费支出 5.80 万元均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8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8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主要用于保障日常公务出行。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我局本年度无相关支

出，发生外事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发生其他国内公务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我局本年度无相关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7.6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9.24 万元，下降 19.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厉行节约，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等费用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7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7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9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7.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9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7.8%，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中 1 辆车编制中深圳市光明区信访服务中心，资产调拨程序

中），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保障公务出行。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8 个，二级项目 12 个，共涉及资金 1421.4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公园广场提升经费”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8.95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共组织对“信访督查工作经费”“诉求服务工作经费”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1.9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绩效良好。评价结果表明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财政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项目实施进度正常，绩效目标设定较为合理，资金使用基本达到预期，基本完成了项目工作目标。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 1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96.1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9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情况良好，整体支出绩效达到部门整体履职目标。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诉求服务工作经费、信访督查工作经费、信访接访工作经费、信访办

理工作经费等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 2205.10 万元，执行数 2205.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1.2023 年我局狠抓重复访治理和信访积案化解，区化解率 100%，排全市第 1；狠抓领导包案化解责任压实，梳理进京赴省、重大疑难案件 66 宗（不含专项包案）提请区领导包案，严格落实“五包”、“三问”要求，目前化解进度 83.33%；2.抓好重点时期信访安保工作，狠抓应急劝返工作，加强督查督办。圆满完成元旦、春节、全国两会等重大活动期间信访安全保障任务，实现“三个不发生”工作目标，被评为深圳市驻京信访安全保障工作先进集体。二是强化“劝返+化解”工作模式，加强对困难对象的走访慰问。三是紧盯重点领域，加大对房地产、教育学位、劳资纠纷等重点领域风险排查化解，建立“区街联动、属地负责、挂点统筹”攻坚模式，一体推进全区楼盘项目矛盾排查化解。3.2023 年信访工作实现重点节点保障，加强预测预警预防；加强应急劝返，强化组织保障，有效防止了矛盾外溢；加强联动机制建设，与法院、检察院、宣传等部门加强联动，建立舆情与信访维稳工作联动机制。4.深化改革创新，推动群众诉求服务“光明模式”迭代升级。开通“书记在线”服务，将群众诉求服务工作纳入三级书记工程，进一步拓宽群众反映诉求渠道，防范矛盾纠纷上升为信访问题；打造可视化网上信访平台，在 38 个街道社区群众诉求服

务大厅、15个矛盾多发部门建设可视化调解室或配备视频设备，实现扁平化管理；畅通人民建议征集渠道，建立人民建议征集员队伍，鼓励和引导征集员对推动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献计献策；构建第三方评价机制，探索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信访人、责任单位进行双向评价；推动“五老”评理信访案件，邀请社区“五老”“两代表一委员”、法律工作者等组建106人评理员库，对诉求问题合法性、合理性和信访事项“三到位”情况进行评议，提高信访诉求工作公信力。发现的问题及主要原因：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不够细化量化。下一步的改进措施：一是遵循“从严控制、量入为出、统筹安排、讲求绩效”的原则，按程序审核批复并严格执行年初预算。二是细化预算编制，督促相关部门充分做好项目谋划，细化落实具体资金实施部门和基层单位，从源头上减少代编项目数量，压减部门间和同部门指标调剂。三是规范预算调剂，硬化预算约束，规范预算调剂事项，减少和避免指标调剂随意性。四是规范科目使用，督促单位在预算编制中更加规范、合理使用科目，杜绝因预算编制不规范造成的功能科目、经济科目调剂。提高预算管理效率，确保财政资金的合理使用和有效管理。

诉求服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80.00万元，执行数为279.01万元，完成预算的99.6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1.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坚持群众诉求服务“光明模式”既有经验基础上，深化推动

群众诉求服务“小分格”治理模式，高水平打造“500米群众诉求服务圈”、“500米公共法律服务圈”和“500米社会心理服务圈”，进一步巩固和拓展群众诉求服务“光明模式”改革成效。坚持多种途径广泛宣传，进一步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营造“人人知晓、人人使用”氛围。印刷宣传折页、海报等宣传资料10万份，共受理群众诉求94530宗，化解94503宗，化解率99.97%。接待领导调研及兄弟单位调研61批727余人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资金使用基本达到预期目标，因涉及项目较多且繁杂，支出情况掌握的不够全面，下一步改进措施：应对各个项目更加细化、量化，提升资金使用情况。

信访督查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2.94万元，执行数为32.88万元，完成预算的99.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1.购买常年法律顾问服务；2.赴信访人户籍地开展“三跨三分离”工作；3.开展第三方评议工作；4.开展五老评理工作；5.开展人民意见征集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围绕信访主责主业，聚焦信访矛盾化解，推动重复访专项治理、重案积案攻坚化解，做好督查督办工作，保持我区“依法规范信访行为”绩效考核排在全市前列。发现的主要问题：根据我局2023年度工作安排，未开展全民意见征集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经过对预算绩效进一步深化研究，2024年，我单位已做出

相关调整，不设置征集人民意见的相关经费、第三方评议工作经费。

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原因：绩效目标设定较为合理，指标不够细化和量化。下一步改进措施：经过对预算绩效进一步深化研究，部门预算管理制度还有待完善，各部门之间统一协调的制度约束也在探索中。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财业结合制度，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我区社会有序稳定。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